

债券简称：18 国盛 01	债券代码：152040.SH
18 沪国盛债 01	1880288.IB
19 国盛 01	152176.SH
19 沪国盛债 01	1980142.IB
20 国盛 01	152422.SH
20 沪国盛债 01	2080054.IB
20 国盛 02	152642.SH
20 沪国盛债 02	2080351.IB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1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8 年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盛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事项基本情况

###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毛辰同志免职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21)230号），免去毛辰同志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毛辰同志免职的通知》（沪府任(2021)138号），免去毛辰同志国盛集团总裁职务。本次变动前，毛辰同志担任公司董事及总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接到对于新任董事、总裁的相关文件通知。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心悦、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